

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
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雲林縣衛生局編印

**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年4月1日(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衛生局3樓簡報室

時間	議程
9:10-9:30 (20分鐘)	一、報到
9:30-9:35 (5分鐘)	二、主席致詞
9:35-10:30 (55分鐘)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衛生局 (二) 警察局 (三) 勞青處 (四) 教育處 (五) 工務處 (六) 建設處 (七) 水利處 (八) 城鄉處 (九) 新聞處 (十) 體育場 (十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30-10:50 (20分鐘)	四、提案討論
10:50-11:00 (10分鐘)	五、臨時動議
11:00-11:10 (10分鐘)	六、主席結語

各 單 位 工 作 報 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原) 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 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	加強性別 暴力防 治，建構 安全生活 環境。	(1)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暴及 性侵害 加害人	家庭暴力與性 侵害加害人處 遇計畫執行率 達 100%。	100%	100%	110 年家暴共 196 案，性侵共 65 案，皆依規定執行處遇計畫。	100%
		(2)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 執行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家 暴 及 性 侵 害 加 害 人 處 遇 執 行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 員教育訓練	100%	100%	1.110 年度雲林縣家庭暴力加 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已 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辦理完 成。 2.110 年度雲林縣性侵害加害 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 遇人員教育訓練－進階課 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辦 理完成。	100%
		(3)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 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	執行家 暴及性 侵害驗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 員教育訓練	100%	100%	本局委託臺大雲林分院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家暴、性侵 害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完	100%

(原) 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 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執行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傷、採證之相關人員				竣，課程內容涵蓋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	
		(4)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	轄內 16 家醫院及抽查 100 間診所	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	100%	100%	於 110 年 7 月 7 日發函轄內 16 家醫院及 120 家診所，協助張貼防治性騷擾海報及貼紙，並完成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之建置。	100%
		(5)請本縣 20 個鄉鎮衛生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之宣導活動。(共 5 項主題：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兒少保護【兒虐與疏忽】及醫療 救助、兒少性剝削防制、家暴防治與男性關懷專線宣導、人口販運【含性剝削】防制宣導)	各鄉鎮內社區民眾、學校 或 職場	各鄉鎮衛生所每年至少辦理 3 場不同主題之宣導活動(辦理場次)	60	49 場次	因 110 年疫情三級警戒，衛生所宣導業務暫停，111、112 年暫停業務宣導。	因應疫情，有關宣導場次將不再委由衛生所辦理，改由心衛中心各分站辦理，預計共 3 場次。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	透過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符合四大癌症篩檢資格之民眾	四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89,000	98,099	(1) 大腸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31,284 人次(男性:14,436 人；女性:16,848 人) (2) 口腔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12,567 人次(男性:11,627 人；女性:940 人) (3) 乳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11,346 人 (4) 子宮頸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42,902 人	89,000																			
2	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1)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提供民眾獲得多樣性的疾病篩檢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觀念，早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慢性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	(1)40~64 歲的民眾每三年一次。 (2)65 歲以上的民眾每年一次。	篩檢場次	20	16	110 年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共辦理 16 場次，因疫情影響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場次暫停辦理，篩檢人數 2,901 人(男：1181 人、女：1720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達 95%。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異常人數</th></tr><tr><th>男</th><th>女</th><th>總計</th></tr><tr><td>血壓</td><td>226</td><td>239</td><td>821</td></tr><tr><td>血糖</td><td>160</td><td>210</td><td>748</td></tr><tr><td>血脂</td><td>142</td><td>266</td><td>836</td></tr></table>	項目	異常人數			男	女	總計	血壓	226	239	821	血糖	160	210	748	血脂	142	266	836	20
項目	異常人數																										
	男	女	總計																								
血壓	226	239	821																								
血糖	160	210	748																								
血脂	142	266	836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2)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單張、海報宣導、自我照護及相關宣導活動。	接近及達到更年期年紀之民眾	實體、媒體或張貼媒體場次	20	20	製作更年期海報發送 20 鄉鎮衛生所張貼宣導。	20
		(3)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	中老年婦女	篩檢人次	800	1226	針對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5)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者，或 BSRS-5 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想法，且 GDS-15 分數大於 7 分以上者，後續由衛生所提供轉介服務及關懷追蹤。	900
3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	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之比例	100%	100%	目前轄內有 9 家醫院設有婦產科，皆設有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	100%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1)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孕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	86%	95%	建構本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網絡系統，提供可近性及完善的照護諮詢服務，110 年預計收案 200 人，實際收案 203 人(達成率 102%)，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	86%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 (2)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		收案期間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48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110 年共辦理 48 場次，計 2,133 人次參加(男性 790 人占 37%、女性 1,343 人占 63%)。	20
7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	(1)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至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	學生及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59	110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共辦理 59 場次，計 4,599 人次參加(男生 2,211 人占 48%、女生 2,388 人占 52%)。	20
		(2)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	學生、家長、老師	辦理場次	3	3	1. 110 年 3 月 11 日結合教育處於雲林國中，針對國中生	3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題系列講談。 (3)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與一般民眾				辦理「超人在哪裡，我來保護你」講座，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正向觀，並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與求助管道。 2. 110 年 3 月 27 日結合教育處於公誠國小 60 周年校慶運動會，針對校內師生推廣心理健康、1925 安心專線、珍愛生命守門人，並於活動中進行臉書打卡愛生命，觸及率達 2 萬人次。 3. 110 年 5 月 7 日結合教育處於西螺農工校慶活動，針對校內師生宣導心理健康、珍愛生命守門人、酒網癮防治。	
8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	1. 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林家慶心理師，錄製影片上傳網站，主講「懷孕前後之焦慮及憂鬱防治」課程。 2. 110 年 3 月 27 日於麥寮國小識字班針對新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主題包含「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健康十大眉角」等，並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3. 110 年 11 月 8 日於社團法	3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						人雲林縣勞工職業技能促進會針對原住民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主題包含「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健康十大眉角」等，並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3)針對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新住民懷孕婦女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100%	110 年懷孕新住民婦女有 26 位，扣除遷址轉出有 2 位，應關懷個案 24 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或電訪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完訪個案共計 24 位，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100%。	95%
		(4)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100%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有 48 位，轉入 5 位，扣除失聯、遷址不詳有 2 位，應關懷個案 51 位，由衛生所護理人員家庭訪視或電訪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完訪個案共計 51 位，達成率 100%。	95%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	(1)強化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量能。 (2)辦理家庭照顧者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場次)	4	1	1.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為中央委託相關單位辦理，110 年因疫情關係，僅辦理 1 場次。 2. 111 年度中央已規劃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8 月辦理 3 場初階培訓。	6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服務。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並持續發展符合地方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方案。		個案研討會(場次)	2	6	110 年總共辦理 6 場次。	4
10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應繼續教育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執照更新時，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 1 堂之比例	100%	100%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人員執照更新時，應接受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 1 堂，110 年度總計 1459 位醫事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更新，皆已接受至少 1 堂性別議題之課程。	100%
11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辦理一般民眾心理健康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4	4	1. 9 月自殺防治月結合濁水溪電台，於 110 年 9 月 12 日錄製主題疫情下的心理健康-息怒靜心技巧，推廣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認知，增進民眾知能。 2. 10 月心理健康月結合濁水溪電台，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錄製主題婦女心理健康，推廣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認	4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知，增進民眾知能。 3. 110 年 10 月 30 日結合社會處於『女力 Win 大展，性平 Two 共讚』-110 年度雲林縣性別和婦女權益博覽會，針對社區民眾宣導心理健康促進，並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針對高風險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與 1925 安心專線。 4. 110 年 12 月 13 日結合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辦理「多元性別自我認同」講座，推廣多元性別之心理健康，瞭解多元性別議題的重要性。	

111 年度預計辦理性平業務工作

1. 111 年 1 月已選定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主題，並提報主計處承辦人。

主題：雲林縣長者健康促進站性別統計與分析。

2. 111 年 2 月 23 日已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請各科室配合辦理性平業務。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壹、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貳、目標：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二、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

參、推動策略：

一、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防治科)

(一)實施方法：本局各轄區派出所均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二)執行情形：110 年共計辦理 56 場次，111 年預訂辦理 65 場次。

辦理內容/名稱	辦理日期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人數
社區治安會議 (虎尾派出所)	110/3/16	17(42.5%)	23(57.5%)	40
社區治安會議 (埤內派出所)	110/3/22	17(48.58%)	18(51.42%)	35
社區治安會議 (好收派出所)	110/4/7	26(52%)	24(48%)	50
社區治安會議 (麥寮分駐所)	110/4/7	40(72.73%)	15(27.27%)	55
社區治安會議 (斗六派出所)	110/4/8	17(53.13%)	15(46.87%)	32
社區治安會議 (油車派出所)	110/4/9	18(64.29%)	10(35.71%)	28
社區治安會議 (蔦松派出所)	110/4/13	17(56.67%)	13(43.33%)	30
社區治安會議 (公正派出所)	110/4/13	16(51.61%)	15(48.39%)	31
社區治安會議 (橋頭派出所)	110/4/14	23(48.94%)	24(51.06%)	47
社區治安會議 (下崙派出所)	110/4/15	23(60.53%)	15(39.47%)	38
社區治安會議 (梅林派出所)	110/4/15	19(55.88%)	15(44.12%)	34
社區治安會議 (埤源派出所)	110/4/15	23(46%)	27(54%)	50

辦理內容/名稱	辦理日期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人數
社區治安會議 (荊桐分駐所)	110/4/20	18(52.94%)	16(47.06%)	34
社區治安會議 (西螺派出所)	110/4/20	19(54.29%)	16(45.71%)	35
社區治安會議 (飛沙派出所)	110/4/21	19(41.3%)	27(58.7%)	46
社區治安會議 (四維派出所)	110/4/21	31(58.49%)	22(41.51%)	53
社區治安會議 (臺西派出所)	110/4/28	30(60%)	20(40%)	50
社區治安會議 (古坑分駐所)	110/4/29	20(36.36%)	35(63.64%)	55
社區治安會議 (二崙分駐所)	110/5/3	26(59.09%)	18(40.91%)	44
社區治安會議 (惠來派出所)	110/5/4	23(60.53%)	15(39.47%)	38
社區治安會議 (東勢分駐所)	110/5/5	30(62.5%)	18(37.5%)	48
社區治安會議 (土厝派出所)	110/5/5	25(62.5%)	15(37.5%)	40
社區治安會議 (永定派出所)	110/5/10	22(57.89%)	16(42.11%)	38
社區治安會議 (長安派出所)	110/5/11	25(56.82%)	19(43.18%)	44
社區治安會議 (豐榮派出所)	110/9/1	20(57.14%)	15(42.86%)	35
社區治安會議 (三崙派出所)	110/9/1	30(54.55%)	25(45.45%)	55
社區治安會議 (褒忠分駐所)	110/9/3	10(31.25%)	22(68.75%)	32
社區治安會議 (斗南派出所)	110/9/6	17(53.13%)	15(46.87%)	32
社區治安會議 (四湖分駐所)	110/9/7	27(57.45%)	20(42.55%)	47
社區治安會議 (斗南派出所)	110/9/7	12(44.44%)	15(55.56%)	27

辦理內容/名稱	辦理日期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人數
社區治安會議 (長平派出所)	110/9/7	19(54.29%)	16(45.71%)	35
社區治安會議 (水林分駐所)	110/9/8	27(67.5%)	13(32.5%)	40
社區治安會議 (安南派出所)	110/9/8	20(55.56%)	16(44.44%)	36
社區治安會議 (土庫分駐所)	110/9/8	15(40.54%)	22(59.46%)	37
社區治安會議 (古坑分駐所)	110/9/9	14(43.75%)	18(56.25%)	32
社區治安會議 (崙豐派出所)	110/9/9	27(50.94%)	26(49.06%)	53
社區治安會議 (吳厝派出所)	110/9/9	22(52.38%)	20(47.62%)	42
社區治安會議 (口湖分駐所)	110/9/13	14(43.75%)	18(56.25%)	32
社區治安會議 (新光派出所)	110/9/13	15(45.45%)	18(54.55%)	33
社區治安會議 (榴中派出所)	110/9/14	17(48.57%)	18(51.43%)	35
社區治安會議 (林厝派出所)	110/9/14	28(58.33%)	20(41.67%)	48
社區治安會議 (北辰派出所)	110/9/14	21(45.65%)	25(54.35%)	46
社區治安會議 (永光派出所)	110/9/14	18(56.25%)	14(43.75%)	32
社區治安會議 (元長分駐所)	110/9/15	12(40%)	18(60%)	30
社區治安會議 (崙背分駐所)	110/9/15	18(56.25%)	14(43.75%)	32
社區治安會議 (大埤分駐所)	110/9/15	26(48.15%)	28(51.85%)	54
社區治安會議 (樟湖派出所)	110/9/16	10(43.48%)	13(56.52%)	23
社區治安會議 (林內分駐所)	110/9/16	20(51.28%)	19(48.72%)	39

辦理內容/名稱	辦理日期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人數
社區治安會議 (東和派出所)	110/9/16	18(47.37%)	20(52.63%)	38
社區治安會議 (草嶺派出所)	110/9/17	11(45.83%)	13(54.17%)	24
社區治安會議 (怡美派出所)	110/9/17	15(46.88%)	17(53.12%)	32
社區治安會議 (和心派出所)	110/9/22	20(62.5%)	12(37.5%)	32
社區治安會議 (華山派出所)	110/9/22	18(54.55%)	15(45.45%)	33
社區治安會議 (建國派出所)	110/9/23	14(48.28%)	15(51.72%)	29
社區治安會議 (四維派出所)	110/9/24	17(54.84%)	14(45.16%)	31
社區治安會議 (新崙派出所)	110/9/29	16(45.71%)	19(54.29%)	35
總計	56 場次	1,132(52.5%)	1,024(47.5%)	2,156

二、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婦幼隊）

（一）實施方法：辦理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每半年針對轄內清查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二）執行情形：

1、110 年度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達 60 處。

2、111 年度尚在評估中。

三、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

（一）實施方法：

1、配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落實與本縣高中職、國中校園聯繫。（少年隊）

2、針對本轄 163 所國小(含分校)編排護童勤務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婦幼隊）

（二）執行情形：

1、110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達 110 校次，與各級學校聯繫達 500 次。111 年度亦預計達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達 110 校次，與各級學校聯繫達 500 次。

2、110 年編排護童勤務達 7,229 班次、出動警力達 11,771 人次。111 年

迄至 2 月底，編排護童勤務達 1,233 班次、出動警力達 2,185 人次。

四、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外事科）

（一）實施方法：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及宣導工作。

（二）執行情形：

1、案件查緝：

（1）110 年：110 年共計移送性剝削案件 11 件、勞力剝削案件 1 件，查獲犯嫌 22 人、拯救被害人 28 人。110 年查緝成果獲警政署評核為「乙組(26 個單位)特優第 1 名單位」。

（2）111 年：111 年(迄 2 月底)共計移送性剝削案件 1 件、勞力剝削案件 1 件，查獲犯嫌 3 人、拯救被害人 2 人。

2、教育訓練：

（1）110 年：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110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其間邀請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通譯員及本局專業師資講授相關課程（共計 4 小時），參訓者計有縣政府勞青處、社會處、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員，以及本局刑事、外事、少年及婦幼等警察人員，共計 35 人參加。

（2）111 年：本局 111 年上半年「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幹部暨基層佐警學科常年訓練，預計於「員警查處移工及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通譯之要領」課程納入「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等內容，加強員警偵處人口販運案件相關知能。另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

3、預防宣導：

（1）110 年：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5 時於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110 年下半年強化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邀請大專院校代表(含外籍學生)、通譯人員、聘僱移工廠商及仲介業者與會，共計 50 人參加，會中將「防制人口販運」納入犯罪預防宣導主題。110 年因疫情關係減少辦理場次。

（2）111 年：111 年度預計結合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活動，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主題宣導；另預定辦理「111 年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加強轄內外籍人士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知能。

4、聯繫會議：

（1）110 年：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局 2 樓簡報室辦理雲林縣政府「110 年上半年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會中邀集縣府相關局處、本局相關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海巡署雲林查緝隊及勵馨基金會雲林分會等單位共同與會，會中除由各局處進行工作報告外，並由警察局提案討論，相關決議事項交由各業管單位落實推動。

(2)111 年： 本局預定於 111 年 7 月間辦理「111 年上半年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邀集縣府相關局處、本局相關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海巡署雲林查緝隊及勵馨基金會雲林分會等單位共同與會，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追蹤管制。

五、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婦幼隊）

（一）實施方法：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

（二）執行情形：

1、110 年：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達 140 人。

2、111 年：迄至 2 月底，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達 34 人。

六、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強化婦幼安全：（保安科）

（一）實施方法：整合本局 E 化勤指作業系統及各鄉鎮市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於本縣各鄉鎮市 2,308 個路口建置計 8,826 支監視器。

七、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婦幼隊）

（一）實施方法：透過本局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減少性別暴力事件發生。

（二）執行情形：

1、110 年： 宣導場次達目標值 50 場次。

2、111 年：迄至 2 月底，宣導場次共計 8 場次。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工作報告

一、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業務

1、辦理法令宣導：

- A. 本處預計 111 年 01 月~12 月間辦理 6 場結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活動。(目前已於 1/11 辦理一場次完竣)。
- B. 本處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主動設攤宣導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別之概念。目前預計配合 51 勞動節登山及就業徵才博覽會等活動辦理設攤宣導。

2、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婦女職涯發展：

在消弭性別職場不平等的部分，包括禁止性別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的部分包括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兩部分。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

3、111 年第 1 季預計發函 105 份，輔導本縣交通運輸業者(以計程車業者為主)填寫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4、提供電話諮詢：

讓職場員工可即時進行自我權益保障，健全職場關係。本府設有諮詢專線(05-5522816)提供民眾諮詢。

5、設立移工服務專線：

有關移工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本府於各類移工宣導活動時，將配合進行防治性騷擾等法令宣導。設有申訴專線電話(1955 專線及勞青處電話申訴管道)。設有 4 國語言服務移工來電諮詢。111 年 01 月~02 月 1955 專線來電案件數計：394 件。(勞資爭議部分：394 次，性騷擾申訴 0 次，性侵害申訴 0 次)。

6、發放移工在台工作須知：

為使移工能更快速了解台灣關於性侵害、性騷擾等法令規定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由本府於查察移工時，主動依國別發送中英、中越、中泰及中印版之移工在台工作須知。111 年 01 月~02 月止發放份數計：1,149 份。

(二)勞動檢查機制

- 1、針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時，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事項，列為必要之勞動條件檢查項目。並設有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及諮詢。
- 2、配合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專案檢查，及消防局、專勤隊等聯合檢查。
- 3、為確保勞動檢查機制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3 年 12 月修訂第 38 條之 1 規定課以雇主責任。即性騷擾個案經查證屬實，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章罰則進行裁處；將違反罰則之雇主依據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佈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不利性行政罰處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其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以確保雇主能進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111 年 01 月至 02 月，本縣公佈違法雇主 1 件。

二、積極作為：

(一)成立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

- 1、本處積極參與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有關性別議題及就業歧視相關之研習。
- 2、本處預計於 111 年度組成勞動條件行動輔導團，對轄內較大型企業進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徵才等勞動條件之檢視予輔導行動團隊，目前尚在規劃場次中。

(二)勞動檢查機制及勞工申訴

- 1、111 年 01 月-111 年 02 月止實施勞動檢查及輔導家數共計 102 件。
- 2、111 年 01 月-111 年 02 月止受理移工申訴遭性騷擾案 0 件，遭性侵害 0 件。

(三)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福利科)

- 1、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縣因財源窘困未編列相關預算，對於前開托兒設施，係協助輔導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目前藉由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向事業單位廣為宣導。

教育處工作報告

111 年度預計辦理性平業務工作

1. 111 年 1 月已選定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主題，並給予主計處承辦人。
主題：雲林縣 110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性別統計。
2. 111 年 2 月 9 日已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告知各科，請依據 110-112 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執行。
3. 111 年 2 月已依據 110 至 112 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四、人身安全與司法序號一(如下表格)，發放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等防制海報給各校。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預期效益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	1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 3 每年 2 月、9 月發放防制海報給予各校做宣導	教師 學生	參與學校數	180

4.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第 1 次結案審議暨事件督導會議，計 14 校列管參加。
5. 111 年 3 月 19 日於 110 學年技藝教育博覽會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對象為民眾及學生。
6.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預計 111 年 4 月依據 110-112 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執行，於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 4 則有關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8. 預計 5 至 6 月底前完成性別統計運用及分析之線上課程。

9. 預計 6 月召開 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第 2 次結案審議暨事件督導會議及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 預計 7 月召開召開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收集各科業務執行情況。
11. 預計 7 至 9 月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各項研習及培訓，對象為教師。(如下表)

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	九芎國小	依中央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進階培訓	文興國小	依中央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填報回復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暨疑義說明研習	文昌國小	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業務承辦人(生教/訓育/訓導組長或學務/教導主任等)，本業務初任承辦人及去(110)年未參加之本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學生懷孕事件防治與處理種子教師培訓	西螺國中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辦理
強化本縣中小學人員性別平等教材教法規劃之能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材教法研習	崙背國中	以校園約會暴力預防、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為主軸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海報比賽	西螺國中	

12. 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並陳核長官核閱，奉核後，併同自評表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13. 預計 6 至 9 月請做 CEDAW 教育宣導(包含教材及媒材)
14. 預計 9 月召開 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第 3 次結案審議暨事件督導會議及 111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5. 預計 12 月召開 111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第 4 次結案審議暨事件督導會議及 111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6. 預計 4 至 11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展覽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作品展示宣導，俾以推廣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於社區中。
17. 充實資源中心網站:提供資源中心各項教育資源、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並與社會大眾分享資源。

工務處工作報告

111 年度預計辦理性平業務工作

- 一、鼓勵本縣市區客運業者購買並使用無障礙大客車提供服務
- 二、建置智慧型候車設施提供民眾簡單清楚候車資訊
- 三、透過空汙基金補助，持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公車享上下車刷卡免費。
- 四、透過市區公車評鑑，檢視縣內市區公車業者是否落實性騷擾相關規範。

建設處工作報告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原) 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1	針對公共運輸、橋梁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運動場等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注意性別影響差異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確保婦幼安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公共建築物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10	54	原則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每週現勘一次，實際執行情況依案件量及氣候調整勘檢次數	12

水利處工作報告

111 年度預計辦理性平業務工作

1. 加強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照明設備巡檢、維護(LED 路燈照明)，確保廠區照明無死角，保障進入廠區運動民眾動線及婦幼安全。
2. 於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行政大樓設置哺乳空間，提供縣府洽公、廠內女性同仁使用，營造友善便利需求。
3. 辦理「雲林縣 111 年水情監視、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設置監控設備，除可監測水位動態及廢棄物棄置情形，亦可協助警政單位於交通事故案件中調取監控資料，建構安全環境。
4. 加強訓練及招募女性水土保持服務團志工，提升女性志工參與比例。
5. 配合 111 年度全民健康年，預定於口湖宜梧滯洪池及雲林溪辦理健行活動，並將參與活動人員區分性別比例，納入性平統計成果。

城鄉發展處工作報告

壹、工作項目：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相關正確概念

- (一) 督導同仁完成性別有關線上學習課程。
- (二) 督導並派訓同仁參與縣府主辦性別課程。
- (三) 透過本處網頁及各項管道配合各處室辦理及加強性別平等作業。

二、宣導性別相關正確概念

- (一) 於本處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上向本處同仁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二) 利用本處文書傳閱機制，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資訊告知本處同仁。
- (三) 本處辦理社區 PK 賽、農村再生說明會等業務向社區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四) 強化社區女性性別平等意識，鼓勵參與公共事務。

三、為增進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提升本處各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以兼顧其多元代表性。

- (一)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三) 雲林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四) 110 年度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 (五)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六) 110 年度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會
- (七)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貳、預期效益

- 一、 強化本處人員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 二、 提升社區農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 三、 本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女性委員數量達 1/3 以上。

新聞處工作報告

一、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

檢視登記於雲林縣之平面媒體及側錄登記於雲林縣之電子媒體，如發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規定者，依法予以核處。

二、媒體、有線電視跑馬、LED、臉書及 LINE 等各管道進行宣導：

本處宣導內容配合相關業務單位需求，強化具體資訊內容，另請各單位若有需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內容，請提供本處資料，以利辦理宣導事宜。

(一)發布新聞稿：

(二)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

(三)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 LED 宣導，自早上 7：00—晚上 9：00 重複播放。

(四)縣府 LINE 張貼電子海報等宣導。

(五)縣府臉書張貼電子海報等宣導。

體育場工作報告

111 年度預計辦理性平業務工作

為提供性平友善環境、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多元性別之平權，本場本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鼓勵本場同仁參加研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二、盤點本場性別友善設施，供未來環境改善參考。
- 三、場館委外或修繕規劃、設計外聘專家學者優先聘請多元性別平等團體專家學者。

家防中心工作報告

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至 2 月

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服務案件統計：

一、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及多元服務

(一) 通報件數及服務次數

統計期程	通報件數	諮詢 協談	庇護 安置	陪同報 案、偵 訊、出 庭	經濟 扶助	法律 扶助	目睹 服務	聲請 保護 令	其他	總計
110.01-02	680	6,566	48	31	65	21	34	9	373	7,147
111.01-02	619	6,470	46	28	39	27	31	15	315	6,971

(二) 案件類型(人數)×被害人性別

案件類型 統計期程	親密關係暴力		非親密關係案件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被害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110.01-02	60	232	88	104	40	28	37	39	628
111.01-02	46	203	102	81	42	24	27	32	557

(三)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10 人次，計新台幣 28 萬 3,640 元整，其中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5 人次，計新台幣 18 萬 4,990 元；房屋租金費用 2 人次計新台幣 5 萬 7,000 元；醫療費用 1 人次計新台幣 450 元；庇護安置費用 2 人次計新台幣 1 萬 1,200 元。

(四)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本期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482 人次、陪同出庭 85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319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及諮詢服務 47 人次、網絡聯繫 110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21 人次，共計服務 1,264 人次。

- (五)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家庭暴力多元處遇委託方案，本期提供諮詢協談 148 人次、目睹兒少服務 136 人次、庇護安置 0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6 人次(法律扶助、經濟補助、陪同出庭、請保護令等)，受益計 340 次。
- (六) 委託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本期提供本縣家暴相對人訪視服務(含面談、電訪、家訪)658 人次，保護令陪同出庭(含家庭暴力防治解說、開庭程序說明、保護令實質意義)、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就業輔導等 12 人次。
- (七)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15 床，本期共安置 10 人次，177 天次。
- (八) 本期親密伴侶暴力部份，通報來源為社政單位共有 9 件，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表使用 9 件，TIPVDA 使用率 100%；通報來源為 113 保護專線 22 件，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表使用 22 件，TIPVDA 使用率 100%。
- (九) 推動本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本期已召開 2 次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並針對逐次會議列管之案件持續追蹤，新增提案討論_____26 案，共計 111 年 1-2 月已討論 39 案次，2 月份持續列管案件為 12 案。
- (十) 保護令案件申請遠距視訊審訊本期申請人數 0 件，實際使用 0 件。

二、性侵害案件統計及多元服務

(一) 被害人數×年齡分布

統計期程	未滿 12 歲以前	12-18 歲未滿	18-24 歲未滿	24-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 歲以上	被害人數
110.01-02	3	9	0	1	1	0	1	15
111.01-02	1	21	3	4	4	1	2	36

(二) 服務次數

統計期程	諮詢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出庭	驗傷檢療	經濟扶助	就業服務	其他扶助	總計
110.01-02	1,145	4	52	10	4	8	14	1,237
111.01-02	608	2	59	14	5	2	10	700

- (三) 本期受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8 人次，計新台幣 2 萬 0,010 元整，醫療費用補助 7 人次計新台幣 1 萬 4,035 元；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 人次計台幣 1 萬 4,230 元。

三、性騷擾服務案件統計

- (一) 性騷擾案件統計：本期（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2 案，其中成立案件為 2 案。（去年同期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2 案，其中成立案件為 2 案）。
- (二) 多元服務：提供本縣性騷擾被害人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2 人，共計 2 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服務

111 年度聘請 2 名義務律師，輪流於一樓諮商室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本期諮詢案件數計 17 人次。其中提供本國籍非原住民諮詢服務 14 人次，外國籍(大陸籍、印尼籍、越南籍、泰國籍等)3 人次。

貳、宣導活動及查核：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本期假雲林 20 鄉鎮進行兒少酒品、檳榔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約 16 家次。
- 二、性騷擾實地查核、聯合稽查執行內容如下：
 - 1、聯合稽查：本期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16 家。
 - 2、配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進行「雲林縣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共計查核 16 家(八大行業)。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使本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提送資料格式一致，建請依「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填列各單位主責項目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一字第11126216715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依據縣府函頒「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由各單位提報之項目進行推動，以期有效達成施政方針內涵，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 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訂有2年1次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如能透過工作小組會議機制，收整上開各單位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除可提前掌握現行推動概況有無與預定進度相應，亦得減輕各單位因應性平考核總整資料之負擔。

辦法：本工作小組為「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請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四、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第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	(1)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 (3) 每年 2 月及 9 月發放防制海報給予各校做宣導。	教師學生家長社區居民	參與學校數	80	180	180
		社會處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及宣導	場所負責人、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500	500	500
		警察局	派出所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社區民眾	辦理場次	55	60	6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社會處	(1)結合本縣警察局「全縣性擴大臨檢」及本府建設處「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	八大行業別業者	訪查家數	45	45	45
			(2)配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強化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接觸不良物質（菸酒、檳榔）以及網路安全宣導效益，深入社區進行宣導活動，使社會大眾、社區等悉知兒童及少年保護重要性。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3,000	3,000	3,000
			(3)透過社區培力強化性別意識，減少性別暴力	社區民眾	參與社區數	27	28	29
			(4)藉由專家授課、親子手作DIY、共讀繪本闖關等方式，倡導家暴防範觀念，暢通家暴防治管道，同時提倡性別平權，落實反性別暴力推展，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傷害，建立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打造性平友善社區。	社區民眾	受益人次	520	957	957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警察局	辦理本局「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每半年針對轄內清查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	近三年來曾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234條公然猥褻罪、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等性別暴力犯罪）之公共場所、路段，經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評估(處所)	31	30	29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衛生局	(1)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達 100%。	100%	100%	100%
			(2)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 執行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100%	100%
			(3)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 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執行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相關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100%	100%
			(4)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	轄內 16 家醫院及抽查 100 間診所	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	100%	100%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請本縣 20 個鄉鎮衛生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之宣導活動。(共 5 項主題：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兒少保護【兒虐與疏忽】及醫療救助、兒少性剝削防制、家暴防治與男性關懷專線宣導、人口販運【含性剝削】防制宣導)	各鄉鎮內社區民眾、學校或職場	各鄉鎮衛生所每年至少辦理3場不同主題之宣導活動(辦理場次)	60	60	60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4	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處	透過治安會報，加強與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之聯繫每年發函請學校確實執行校園危險地圖設置，並列入每年性平專區審查檢視	各相關單位	開會次數(每月)	1	1	1
				學校	學校數	—	180	180
		社會處	依「雲林縣110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共同推動兒少網路安全的自我保護及提高犯罪警覺，避免兒少涉入誘騙傳送性私密影像之危險，以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精神	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	校園及社區防治宣導(場次)	3	3	3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警察局	(1)配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落實與本縣高中職、國中校園聯繫。	各級學校	檢測校次	110	110	110
					聯繫次數	500	500	500
			(2)針對本轄163 所國小(含分校)編排護童勤務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		護童勤務班次	3,000	3,200	3,400
					動員警力人次	4,500	4,700	5,000
5	消除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	勞青處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服務件數	10	10	10
		警察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以及人口販運宣導工作，進而防制人口販運行為。	外籍人士（移工籍居留外僑新住民	辦理場次	5	8	10
					人次	250	400	500
		社會處	(1)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制之認識及被害人之鑑別，以對於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暨人口販運覺察，提升實務工作者知能及敏感度。	網絡單位實務工作者	辦理訓練時數	6	6	6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建立防制觀念：配合各網絡單位活動及設攤宣導，進行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工作，使民眾了解保護兒少的重要性，預防兒少涉入風險之可能。	一般民眾	防治宣導場次	2	2	2
			(3)強化橫向聯絡機制及窗口：每半年召開一次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使服務輸送順暢。	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網絡成員	辦理場次	2	2	2
6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	(1)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給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人數，以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機率。	出監或判決確定後之性侵害加害人	函轉衛生局及警察局進行後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函轉比率	100%	100%	100%
			(2)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以避免中高以上程度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服務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網絡專業人員	辦理場次	4	4	4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年
			(3)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建立LINE 群組，並聯合訪視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建立社區與網絡單位合作模式，佈建與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	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每案聯合訪視次數	1	1	1
		警察局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	列管性侵害加害人	列管登記報到人數	140	140	140
7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參與及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社會處	轉介教育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及轉介本府委託之家暴一站式單位	6 歲以下兒童暨就學學生	服務人次	200	200	200
		教育處	教育處發文通知校方目睹家暴資訊，請校方召開會議討論，同時由專兼輔教師評估學生狀況，針對學生狀況說明。開會完，將會議記錄送回中心審查，確認輔導計畫是否完善。	學校	轉知學校率	100%	100%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年
8	加強社區治安死角巡邏及查報，提升重要路口監視錄影功能，強化婦幼安全。	警察局	整合E 化勤指作業系統針對各鄉鎮市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各鄉鎮市	建置路口(處)	21	22	23
					鏡頭數量(支)	84	88	92
9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社會處	(1)針對遭受嚴重暴力對待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有人身安全疑慮者，提供庇護家園或本府所合作之旅館供以短期居住，以讓其獲得短暫喘息及安仕的休息空間	家暴被害人及隨行家屬或子女	服務人次	2	3	4
			(2)針對施暴之家庭暴力相對人，委請百日草協會及亞大雲林社工處遇中心，提供相對人學習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技巧及增進其問題解決之能力	家暴相對人	服務人數	280	285	290
			(3)辦理有關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能力的省思、創新服務模式、及處遇技巧精進、網絡合作與資源運用及保護性相關法規訓練課程	網絡單位實務工作者	辦理訓練時數	53	53	53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年
10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警察局	透過本局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減少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	各項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50	55	60
		新聞處	(1) 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宣導。 (2) LED 或LCD 宣導。 (3) 臉書及 LINE 宣導。	一般民眾	宣導則數	3	4	5
11	針對公共運輸、橋梁道路、公廁、公私立停車場、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運動場等公共建設，規劃相關安全措施，注意性別影響差異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確保婦幼安全。	工務處	鼓勵各客運業者購買/汰換車輛為無障礙公車	客運業者	路線/班次無障礙比率	0.34	0.67	1
			市區客運車輛配有防治性騷擾按鈕		雲林轄內客運業者全車配置	1	2	3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公共建築物主管機關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10	12	14
		水利處	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已針對廠區照明設備加強巡檢維護並汰換成 LED 路燈。	運動民眾動線及婦幼	LED 路燈裝設	100%	100%	100%
		體育場	改善運動場館週邊綠地照明設備，確保民眾動線及婦幼安全。	體育場館舍	改善照明死角及照度不足處之照明狀況。	1	1	1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城鄉處	改善維護燈具照明系統，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女性	照明燈具系統維修	1	1	1
		教育處	補助學校於運動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體育場	獲本府補助增設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備之校數。	20	26	32
			督導本縣所轄運動場館管理單位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有無性別友善設施設備或其他支援服務，以保障女性之運動權利。	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體育場	本縣轄下公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完成	100%	100%	100%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年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	衛生局	透過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符合四大癌症篩檢資格之民眾	四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89,000	89,000	89,000
2	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	(1)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提供民眾獲得多樣性的疾病篩檢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觀念，早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慢性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	(1)40~64歲的民眾每三年一次。 (2)65歲以上的民眾每年一次。	篩檢場次	20	20	20
			(2)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單張、海報宣導、自我照護及相關宣導活動。	接近及達到更年期年紀之民眾	實體、媒體或張貼媒體場次	20	20	20
			(3)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	中老年婦女	篩檢人次	800	900	1,000
3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	衛生局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	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之比例	100%	100%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年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衛生局	(1) 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 (2) 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孕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86%	86%	86%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20	20
6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	勞青處	1. 辦理研習會進行教育宣導。 2. 針對爭議事業單位輔以法遵及性平檢查。	縣內醫療照顧院所及照顧單位	宣導場次	6	6	6
7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	衛生局	(1)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至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	學生及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20	2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2) 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3) 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	3
		教育處	辦理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增能研習」辦理學生性教育研習	學校	辦理場次	2	2	2
			性別平等、兩性尊重融入各領域教學。		參與學校(所)	40	40	40
8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	衛生局	(1) 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 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心理健康宣導。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	3
			(3) 針對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新住民懷孕婦女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95%	9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95%	95%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衛生局	(1)強化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量能。 (2)辦理家庭照顧者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並持續發展符合地方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方案。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場次)	4	6	8
					個案研討會(場次)	2	4	4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一般民眾	年參訓人數	160	165	170
		社會處	(1)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受益人數	120	125	130
			(2)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一般互重度失能老人，每月補助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照顧者	受益人次	2,500	3,000	3,6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年度預期效益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0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	辦裡醫事人員執業應繼續教育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執照更新時，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 1 堂之比例	100%	100%	100%
11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衛生局	(1) 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 辦理一般民眾心理健康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4	4	4

臨時動議

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